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5-011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改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卖 方：西安海北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 9 月 30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5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 (中标单位名称)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5) 包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卖方: 西安海北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(中标单位名称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(中标金额大写) (中标单价)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辛润	/	5.44 元/kg	/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亚宏	/	4.28 元/kg	/
3	食用油	20 升/桶	桶装	海北花	/	10.8 元/升	/
合计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由实际供应学校向供应商付款。各实际供应学校在本合同基础上, 按照实际情况与 (乙方) 买方再签订一份供应合同。付款前, (乙方) 卖方应及时向 (甲方) 买方实际供应学校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, 由各实际供应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 (乙方) 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各实际供应学校。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

2、服务期限：2025-2026 学年度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4、供货要求：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、保险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（1）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（2）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（3）若意外食用后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，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1) 验收内容：

1.1 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。

1.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“供货清单”（供货清单一式三份，采购人一份，中标人一份，使用单位一份）；经验收合格后，由使用单位在“供货清单”上签字。

1.3 若验收不合格，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，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，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。

2) 验收依据：

2.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2.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。

2.3 招标文件。

2.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七、合同实施：

（1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。

（2）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招标文件
- 5、投标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, 买卖双方分别执2份, 监督部门备案1份。
- 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签订地点为 **临潼区教育局**
- 4、生效时间: **2025** 年 **9** 月 **30** 日。

买方名称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(公章)

地 址: 临潼区人民东路 55 号

邮 编: 710600

电 话: 02983812034

传 真: 02983812034

代表签字:

日期 **2025** 年 **9** 月 **30** 日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西安海北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133 号

邮 编:

电 话: 13488128967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帐 号: 61050110263700000181

代表签字:

日期 **2025** 年 **9** 月 **30** 日